

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報(疑似)流感疫情處置流程

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
發現(疑似)流感個案

105.03.17 修

一週內同一班級

是

該班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學生人數達班級的三分之一者，疫調後有流感群聚之虞，由公衛醫師入校診察

否

1. 通報轄區衛生所防疫人員，該班級加強消毒。
2.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流感重症前兆病徵。
3. 依「嘉義縣疑似群聚事件處置流程」辦理停課 7 天。*

1. 立即通知家長。
2. 由家長攜回就醫。
3. 該班級加強消毒。
4.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或上呼吸道感染時，病童應請假 7 日。
5.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並傳真教育處、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。

停課

1. 傳真或 e-mail 給教育處、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。
2.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(通知家長、教育處、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)，並填寫：
 - (1)「流感疫情停課通報單」(如附件 1)。
 - (2)「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」傳真至復課為止(如附件 2)。
3.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。

備註：

*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
另，依據同法第 67 條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